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79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2日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7日分别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60）。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天在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交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8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无锡新宏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受托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就相关问题的逐条回复及补充披露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一致，回复中部分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1.公司为2016年新上市公司，2017年业绩大幅下滑32%。目前收购拟于2018年1月重组被否之后，2018年4月又再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本标经营情况、公司目前已有业务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如存在，请详细说明主要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2）作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装备制造的背景下，改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且盈价较高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相关考虑；（3）公司购买高盛科技作为本次重组，是将投资业绩稳定的资产注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并购商誉上市公司业绩，将投资业绩稳定的资产注入公司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标经营情况、公司目前已有业务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如存在，请详细说明主要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9,320,469.09	377,221,281.76	0.56%
营业成本	227,464,496.96	217,234,336.24	4.70%
毛利率	40.04%	42.41%	-5.59%
销售费用	17,512,089.07	17,900,209.97	-2.17%
管理费用	75,539,872.45	68,361,256.06	10.50%
财务费用	-1,838,273.72	-2,723,169.44	32.50%
资产处置收益	-9,293,474.22	1,096,406.97	-9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5,119.02	65,944,536.23	-31.86%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32.06万元，同比2016年度略有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60万元，同比减少31.86%。在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铜材、钢板、化工原材料）价格所上升，尤其是铜材采购均价上涨幅度较大，上述双重因素导致2017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了2.37%；

2.2017年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被赠予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锡惠路交叉口“XDG03B3--2015--104”》，支付违约金939.35万元。

3.2017年因并购惠租赁加中介机构等费用388.8万元，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受毛利率下降、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并购重组费用的支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二）公司2018年1-6月经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4,203,134.34	186,352,814.27	9.58%
营业成本	125,816,578.88	113,001,860.69	11.34%
销售费用	8,909,717.78	8,479,972.03	5.07%
管理费用	34,904,366.74	31,768,804.82	9.87%
财务费用	-1,069,644.78	-1,096,334.18	-2.43%
投资收益	4,249,513.80	3,688,678.10	15.21%
资产处置收益	-94,937.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0,836,726.40	29,121,388.66	5.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有所增长。

二、在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装备制造业的情况下，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且盈价较高资产的主要原因及其相关考虑

公司近年经营稳健，但随着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原材料、钢板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拟收购资产产品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机遇较小，因此，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找新的稳定利润增长点，为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制定了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布局新经济领域，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板块多元化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公司不断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新经济领域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盛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板块，顺利实现传统制造业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多元化发展目标，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与自主营业务不相关且盈价较高资产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目身经营战略及财务考虑，有利于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发展，收购后能够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收购高盛科技是否有利用并购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从盈利能力的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均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但是基于上市公司目身经营稳健、收入利润情况均良好，不存在通过本次并购维持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毛利率下滑、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并购重组费用的支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比与有所增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与有所增长。

（二）上市公司收购与自主营业务不相关且盈价较高资产的主要考虑基于目身经营战略及财务考虑，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均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但是基于上市公司目身经营稳健、收入利润情况均良好，不存在通过本次并购维持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形。

问题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海高通信股东星地通、赛晋工贸、刘青和张涛为一致行动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星地通、赛晋工贸、刘青获利标的资产50%股的交易成本合计约为1800万元。本次披露，上市公司拟以10亿元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海高通信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6月，刘青之配偶张涛得海高通信1.16%股权的交易成本情况及其合理性；（2）2016年3月，国信力等获得标的资产控制权，又在短期内，拟标的资产出售给上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其考虑；（3）前期，国力等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本次交易标的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或者财务资助等情形；如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形及其影响；截止目前，是否已经消除；（4）刘青力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关系，如存在，请详细说明；（5）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手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7年6月，刘青之配偶张涛获得海高通信1.16%股权的交易形式以及成本

2017年6月5日，刘青之配偶张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308,150.00元的对价受让了刘青持有的海高通信86,000股股份；2017年6月6日，张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732,870.00元的对价受让了刘青持有的海高通信479,000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张涛合计持有海高通信1,879.3%股份，合计成本为2,041,020.00元。

二、2016年3月，陶田力等获得标的资产控制权，又在短期内，拟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上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其考虑

（一）标的公司建立快速发展经营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无线通信应用软件中积累多年的技术、产品经验基础，将自身研发的通信软件产品适配于硬件产品中进行推广性销售，截此机会打开专网通信市场，从而实现全年营业收入31,996.02万元，其中向中网电子销售了从外部采购的通信硬件设备22,600.34万元。由于该推广性销售目标已实现，标的公司体诺未来不再经营类似业务，从财务数据角度看，标的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2016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剔除上述通信硬件销售收入的影响后，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206.68万元和10,899.5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6.01%，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二）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2017年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6,678.16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82.72%，其中，公网业务量保持平稳，专网业务量大幅增加。专网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两化融合的不断深入，各类专网通信硬件设备以及应用软件需求不断增加，整个专网通信市场的规模呈现之持续向好，市场容量扩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针对专网软件的客户需求进行积极和深度的挖掘，保持原有客户业务量稳中有升。

综上，在剔除2016年度标的公司硬件贸易销售收入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系由行业整体增长以及企业目身的经营情况向好等多方面因素构成，具有其合理性。

三、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营业利润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6,883.06万元，高于其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6,678.16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收到较多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并将其计入其他收益，从而使标的公司营业利润高于营业收入。

根据财政部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财政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自2017年度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列表汇总如下：

单位：元

所属年度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纳税额	8,906,380.62	12,767,226.19	8,861,091.84
符合即征即退要求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56,067,416.97	77,649,120.40	52,686,547.91
当期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按开票金额）	7,224,658.11	10,437,752.58	7,281,425.40
当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18,212.69	6,929,906.89	3,569,002.81

注：当期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应纳税额×符合即征即退要求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73%

根据财政会计实行的会计政策，标的公司在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时，按照实收金额计入确认利计量，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标的企业按照月度申报的累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722,477.75元、1,043,787.75元、728,147.75元。当期实际收到金额为1,231,822.75元、593,000.75元、356,900.75元。

软件企业增值税的即征即退申报与实际发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企业当期收到的即征即退金额包含了上年度已申报未发放的金额。标的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所获取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中，包含2017年度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231,822.75元以及已属于2018年1-4月的344,99万元，从而使得2018年上半年其他收益科目余额较大，导致标的公司营业利润高于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	对应业务	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率	2017年净利润率	2016年净利润率
广联达	建筑行业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的软件	12.70%	21.12%	21.56%
泛微网络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8.86%	12.20%	13.97%
万兴科技	从事消费类软件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18.29%	11.77%	13.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8%	15.03%	16.33%
	海高通信	90.6%	72.32%	21.52%

注：剔除贸易类业务的影响后，2016年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93.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广联达	96.01%	93.07%	93.33%
泛微网络	94.89%	95.41%	95.93%
万兴科技	95.93%	95.85%	97.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61%	94.78%	95.57%
海高通信	96.03%	93.25%	28.81% 注

注：剔除贸易类业务的影响后，2016年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28.81%，高于2017年度的93.25%，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1.2016年度，标的公司为了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销售策略，以期通过较低的毛利率水平来快速拓展市场份额，2016年度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2017年度，随着标的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逐步提升，其产品竞争力逐步增强，标的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3.2017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提升的原因系：（1）2016年度，标的公司为了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销售策略，2016年度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2）2017年度，随着标的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逐步提升，其产品竞争力逐步增强，标的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的软件业务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中专网通信应用软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80%，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由于软件产品大额的研发支出大部分在初次投入时采用费用化，无需体现在后续成本中，且软件产品具有通用性和复制性，不会产生新的成本，所以软件产品的公司具有营业成本低、毛利率较高的特性。

2.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对比，见下表：

（1）销售费用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联达	28.92%	28.94%	32.85%
泛微网络	69.44%	71.29%	70.21%
万兴科技	45.61%	45.44%	49.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99%	48.69%	50.90%
海高通信	0.44%	3.30%	0.87% 注

注：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后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从行业整体来看，公网和专网的终端设备需求方本身集中度也较高，并且其对供应商的规模及技术要求也较为严格，属于行业特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软件应用产品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进入上采购名录后，未来业务的持续性有一定保障。因此标的公司的目续客户长期采购量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联达	2.27%	1.17%
泛微网络	3.25%	3.94%
万兴科技	90.64%	90.37%
海高通信	83.10%	97.84%

通过上表可知，2016年、2017年万兴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达到90.37%和90.64%，与标的公司该项指标较为接近，其余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非常分散，集中度均较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不足4%，因此客户集中和开拓费用较高。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万兴科技软件和销售的消费类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多媒体类、网络数据管理类、数字文档类等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不同应用终端，适用Windows、macOS、iOS、Android等主要操作系统，其主要客户包括QAND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yPal Pte. Ltd等。由于该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类软件，以广撒网或高量争力重要评判依据，因此该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有较多的广告宣传费。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无线通信应用软件主要面向政府与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为主的特定终端用户，其本身对保密性等所有权商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的广告宣传类费用支出很少。

（2）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联达	54.06%	47.33%	47.83%
泛微网络	24.44%	21.49%	21.54%
万兴科技	35.06%	35.29%	34.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85%	34.70%	34.54%
海高通信	5.08%	12.73%	4.10% 注

注：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后，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39%

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以研发费用和员工薪酬为主，其费用的构成上与标的公司类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其中，公司研发费用与其自身经营战略及财务考虑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69.95万元、1,091.28万元、1,087.48万元、22,647.23万元、23,350.12万元，其中，2017年度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销售策略，2017年度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2018年1-4月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巩固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2018年1-4月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广联达	96.01%	93.07%	93.33%
泛微网络	94.89%	95.41%	95.93%
万兴科技	95.93%	95.85%	97.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61%	94.78%	95.57%
海高通信	96.03%	93.25%	28.81% 注

注：剔除贸易类业务的影响后，2016年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93.87%。

通过选择从事特定行业专业软件产品的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在93%-98%之间，海高通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由于软件产品大额的研发支出大部分在初次投入时采用费用化，无需体现在后续成本中，且软件产品具有通用性和复制性，不会产生新的成本，所以软件产品的公司具有营业成本低、毛利率较高的特性。

2.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对比，见下表：

（1）销售费用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联达	28.92%	28.94%	32.85%
泛微网络	69.44%	71.29%	70.21%
万兴科技	45.61%	45.44%	49.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99%	48.69%	50.90%
海高通信	0.44%	3.30%	0.87% 注

注：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后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从行业整体来看，公网和专网的终端设备需求方本身集中度也较高，并且其对供应商的规模及技术要求也较为严格，属于行业特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软件应用产品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进入上采购名录后，未来业务的持续性有一定保障。因此标的公司的目续客户长期采购量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联达	2.27%	1.17%
泛微网络	3.25%	3.94%
万兴科技	90.64%	90.37%
海高通信	83.10%	97.84%

通过上表可知，2016年、2017年万兴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达到90.37%和90.64%，与标的公司该项指标较为接近，其余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非常分散，集中度均较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不足4%，因此客户集中和开拓费用较高。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万兴科技软件和销售的消费类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多媒体类、网络数据管理类、数字文档类等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不同应用终端，适用Windows、macOS、iOS、Android等主要操作系统，其主要客户包括QAND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yPal Pte. Ltd等。由于该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类软件，以广撒网或高量争力重要评判依据，因此该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有较多的广告宣传费。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无线通信应用软件主要面向政府与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为主的特定终端用户，其本身对保密性等所有权商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的广告宣传类费用支出很少。

根据对海高通信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比较情况的分析，公司认为：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方面均呈现出稳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由于软件产品大额的研发支出大部分在初次投入时采用费用化，无需体现在后续成本中，且软件产品具有通用性和复制性，不会产生新的成本，所以软件产品的公司具有营业成本低、毛利率较高的特性。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其广告宣传费用支出很少，其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其管理费用支出很少，其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其财务费用支出很少。

（五）结合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说明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是否在在报前确认收入，以提高交易对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产品	6,417.45	9,709.51	8,002.85
其中：			
定制软件产品	581.28	1,95.290	2,271.68
通用软件产品	5,836.17	7,756.61	5,731.17
技术服务	128.63	593.57	1,323.21
硬件设备	-	-	22,600.34
其他业务收入	132.08	586.49	69.61
营业收入合计	6,678.16	10,899.57	31,996.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汇总如下：

（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软件产品。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指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是指公司根据实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对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在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实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自主开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为：

1.如销售合同规定软件产品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公司于交货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间届满且未收到客户验收环节时确认销售收入；

2.如销售合同规定软件产品需要现场交接验收的，公司在取得双方签署确认的《交付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软件软件工程费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定制软件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时开始确认收入；

2.公司以投入工时为计算基础，以完工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3.纯验时的收入确认：公司在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即取初验已确认的比例后，将合同剩余部分金额确认为收入。

（二）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与网络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管理以及计费联机采集系统维保服务及联采系统短信告警平台维护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其中：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提交客户验收确认的，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硬件设备销售

硬件设备销售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数据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对于硬件设备的销售，公司在硬件设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实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为向其他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按照借出本金、实际使用天数及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以提高交易对价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方面均呈现出稳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由于软件产品大额的研发支出大部分在初次投入时采用费用化，无需体现在后续成本中，且软件产品具有通用性和复制性，不会产生新的成本，所以软件产品的公司具有营业成本低、毛利率较高的特性。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其广告宣传费用支出很少，其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其管理费用支出很少，其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其财务费用支出很少。

（五）所需审阅或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汇总如下：

（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软件产品。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指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是指公司根据实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对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在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实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自主开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为：

1.如销售合同规定软件产品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公司于交货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间届满且未收到客户验收环节时确认销售收入；

2.如销售合同规定软件产品需要现场交接验收的，公司在取得双方签署确认的《交付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软件软件工程费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定制软件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时开始确认收入；

2.公司以投入工时为计算基础，以完工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3.纯验时的收入确认：公司在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即取初验已确认的比例后，将合同剩余部分金额确认为收入。

（二）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与网络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管理以及计费联机采集系统维保服务及联采系统短信告警平台维护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其中：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提交客户验收确认的，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硬件设备销售

硬件设备销售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数据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对于硬件设备的销售，公司在硬件设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实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为向其他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按照借出本金、实际使用天数及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以提高交易对价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回复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三）主要经营数据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预案披露，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营业收入分别为31,996万元、10,899万元和6,678万元，且其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83%和98%，标的资产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同时，重组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2）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购买时点、购买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

海高通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97.84%、83.10%和98.46%，按包括同一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97.84%、83.10%和98.46%，按包括同一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及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在关联关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1-6月	1	海安元坤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3,191.57	-	-	3,191.57	47.79%	否
	2	江苏中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6.13	1,335.37	-	-	2,011.50	30.12%	否
	3	南京华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3	622.87	-	-	633.10	9.48%	否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9.51	188.21	-	-	327.72	4.91%	否
	5	上海摩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0.40	-	-	210.40	3.15%	否
		合计	825.87	5,548.42	-	-	6,374.29	95.45%	-
2017年	1	江苏中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481.22	7.34	1,624.70	3,133.49	28.75%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4.24	599.70	102.30	95.08	1,867.32	17.13%	否
	3	南京华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77.44	1,067.18	1,534.62	14.08%	否
	4	苏州新青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139.88	27.52	321.28	1,488.68	13.66%	否
	5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	-	-	1,033.33	1,033.33	9.48%	否
		合计	234.47	3,220.80	614.60	4,587.57	9,057.43	83.10%	-
2016年	1	江苏中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166.50	4,503.46	460.28	23,130.24	72.28%	否
	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9	1,367.08	1,900.38	641.13	4,234.37	13.23%	否
	3	苏州新青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1,895.93	1,895.93	5.93%	否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81.68	33.27	400.08	807.32	1,822.35	5.70%	否
	5	浙江海科计量机系统有限公司	-	229.06	-	-	229.06	0.72%	否
		合计	907.46	19,795.91	6,803.92	3,794.66	31,301.95	97.8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应前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同时2016年度销售的部分产品系从外部采购的通信硬件设备22,600.34万元，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不再从事类似业务。

二、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海高通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购买时点、购买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

海高通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来自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整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99.7%、89.89%和99.31%，按包括同一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序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时点 | | | | 采购金额